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宋国峰、部分高级管理团队人员与监事、及部分核心骨干员工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既定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17年12月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特锐德股票，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既定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高度认可；同时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坚定投资者信心的目的。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宋国峰，核心管理人员郭永光、杜波、李会、周君、王超、李广智、江川，监事杨小龙、郭宪军及部分核心骨干员工。

2、增持计划：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月内（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

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金额：本次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5、增持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46525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6日